

团体标准

T/CGSS ××××—2022

农村牧区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评价规范

Norms for evaluation of mobile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combined service in
agricultural and pastoral areas

(征求意见稿)

2022 - ×× - ××发布

2022 - ×× - ××实施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对象	2
5 评价原则	2
6 评价内容	2
7 评价方法	2
8 评价实施	2
9 评价质量控制	3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 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评价指标及评价内容	4
附 录 B（规范性附录） 流动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评价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成都青城国际颐养中心、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静安分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四川省马尔康市人民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侯惠如、冯丹、李瑶盖、郭佳钰、周琳、康丰娟、章亚非、陈运奇、杨庭树、徐国纲、胡建中、黄伟红、曹立、赵红岗、屠其雷、齐国先、李重阳、唐远勤、吴学勇、乔雨晨。

农村牧区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牧区流动医养结合服务的评价对象、评价原则、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具有流动医养结合服务功能的机构进行自我评价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农村牧区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进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353-2012 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规范
DB4403/T 104-2020 医养结合质量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养结合服务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combined service

通过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的整合，实现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的有机融合，为老年人提供老年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老照护服务和人文关怀服务等整合性服务。

3.2

流动医养结合服务 Mobile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combined service

依托可移动的医养服务工具，包含但不限于流动医疗服务车、流动医疗箱，为居住分散、条件较差、或者交通不便捷区域的老年人提供的医养结合服务。

3.3

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设备 Mobile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combined service equipment

可以提供流动医养结合服务的设备。

3.4

流动医养结合服务对象 Mobile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combined service object

接受流动医养结合服务的60岁以上的老年人。

3.5

流动医养结合机构 Mobile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combined institutions

流动医养结合机构是具备医疗卫生和(或)养老服务资质的机构,能够直接提供流动医养结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村医务室、诊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医院、二级医院、三级医院以及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或是养老机构。

3.6

流动医养结合服务人员 Mobile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combined service personnel

流动医养结合机构根据所提供的医疗和养老服务项目配备的相应服务人员。其中医疗机构服务人员配备应按《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养老机构服务人员的配备应按 GB/T29353-2012 的相关要求。

4 评价对象

各类流动医养结合机构为农村牧区老年人所提供的医养结合服务。

5 评价原则

对流动医养结合服务的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科学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必须根据特定的目的,选择适用的评价指标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制定科学的评估方案;
- b) 客观性原则:评价活动应以现场情况、机构文件、原始记录及调查对象陈述为基础,进行客观评价;
- c) 可及性原则:评价应具有普适性,可适用于不同经济发展地区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让老年人足不出户获得便捷的流动医养结合服务;
- d) 持续性原则:评价过程和评价结论应以服务质量的改进为目的,持续满足老年人的医疗养老需求,以评促改,进一步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的发展。

6 评价内容

该评价规范从流动设施设备、服务人员、服务效果 3 个方面评价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见附录 A。流动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评价见附录 B。

7 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规范要求,采取现场评估和查阅资料相结合等方法,以实地检查、资料查验、问卷调查、重点抽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由各评价人员依据本评价规范要求独立评分,对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进行评价。

8 评价实施

8.1 评价机构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具有二年以上医疗卫生服务或养老服务评价工作经验，可为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人员，并具备包含各类人员且不少于4人的团队开展项目评价。

8.2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应该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 a) 从事医养结合服务医疗工作5年及以上的医师；
- b) 从事医疗护理工作5年及以上的执业护士；
- c) 从事一线养老照护服务5年及以上的工作人员；
- d) 从事养老服务管理5年及以上的管理人员。

8.3 程序步骤

8.3.1 组织评价

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评价原则上每年组织1次，自评或由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价。

8.3.2 实施评价

自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据评价规范相关要求开展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评价工作。

8.3.3 结果公示

8.3.3.1 参评机构质量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8.3.3.2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流动医养结合机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

9 评价质量控制

9.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为达到评价质量要求，组织者应以客观、诚信、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排除评价过程中任何步骤所导致的不公平、不满意，对评价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9.2 组织过程质量控制

应对项目申请、人员组织、资料审核、资料收集等过程实施相应的质量控制。

9.3 评价实施过程质量控制

应对流动医养结合服务组织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公示等重要环节实施质量控制。

9.4 评价结果质量控制

应对评价报告编写、审核、签发和申诉等环节实施质量控制。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流动医养结合服务评价指标及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赋分	评价结果(分)					评分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流动设施 设备 (40)	基础设备	药品柜、体温计、体重秤、听诊器、血压计、氧气瓶、电动吸痰仪、脉氧仪、血糖仪、心电图机、B超机、X光机、便携式呼吸机、消毒机、血红蛋白检测仪、尿液分析仪、平车、担架、冰箱；	12	12-9	8-7	6-5	5-4	3-1	
	照护设备	翻身枕、老年座椅、气垫床、冲凉椅、大便椅、体重椅、移位机、助浴车；	10	10-9	8-7	6-5	4-3	2-1	
	急救设备	心电监护仪、除颤仪、抢救车、口咽通气道、简易呼吸球囊；	8	8-7	6-5	4-3	2	1	
	安全设备	灭火器、应急手电筒、辐射隔离墙；	5	5	4	3	2	1	
	其它设备	电脑、打印机、远程医疗设备、交通工具。	5	5	4	3	2	1	
服务人员 (40)	医生	≥1人；从事医养结合服务医疗工作5年及以上的医师；具有副主任医师职称以上资格的医师；	10	10-9	8-7	6-5	4-3	2-1	
	护理人员	≥1人；从事护理工作5年及以上的执业护士；	10	10-9	8-7	6-5	4-3	2-1	
	养老人员	≥1人；从事一线养老照护或养老服务管理服务5年及以上的工作人员；	10	10-9	8-7	6-5	4-3	2-1	
	社会工作者	≥1人；从事社工5年以上。	10	10-9	8-7	6-5	4-3	2-1	
服务效果 (30)	服务响应	服务上门时间1小时以内、1至2小时、2至3小时、3至4小时、4小时以上；	10	10-9	8-7	6-5	4-3	2-1	
	服务频率	居民接受健康体检1次/年、巡诊1次/每半年、慢病随访1次/3个月、及时的急救转运服务；	10	10-9	8-7	6-5	4-3	2-1	
	覆盖居民人数	每月随访人数大于常住人口的20%；	5	5	4	3	2	1	
	服务满意度	对参与流动医养结合服务的老年人进行随机随访评价。	5	5	4	3	2	1	
备注：评价结果分四个等级。85-100分为优秀，70-84分为良好，60-69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差。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流动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评价

序号	服务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分)					评分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1	巡诊与健康宣教	根据老年人健康需求,安排医师为农村牧区老年人提供巡诊服务并做好记录。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疾病筛查工作。	10-9	8-7	6-5	4-3	2-1	
2	常见病多发病诊疗	参考诊疗指南为农村牧区老年人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	10-9	8-7	6-5	4-3	2-1	
3	中医药服务	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为农村牧区老年人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流动中医诊疗服务。	10-9	8-7	6-5	4-3	2-1	
4	护理服务	为农村牧区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参照《中国老年医疗照护》丛书执行。	10-9	8-7	6-5	4-3	2-1	
5	康复服务	依据专项评估,为有需要的农村牧区老年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治疗、作业治疗、指导正确使用辅具(包括拐杖、步行器、支架、轮椅等)等康复服务。	10-9	8-7	6-5	4-3	2-1	
6	精神心理支持	了解掌握农村牧区老年人的心理和精神状况,如病情需要,应由精神、心理专业人员协助处理。	10-9	8-7	6-5	4-3	2-1	
7	照护者支持服务	为农村牧区老年人照护者提供专业照护指导及技术培训。	10-9	8-7	6-5	4-3	2-1	
8	失智老年人服务	为农村牧区失智老年人提供安全防护、康复护理及疾病照料服务。	10-9	8-7	6-5	4-3	2-1	
9	安宁疗护	提供安宁疗护服务。	10-9	8-7	6-5	4-3	2-1	
10	照护服务	助浴、送餐、理发、清洁卫生、洗涤服务、文化娱乐、委托服务。	10-9	8-7	6-5	4-3	2-1	

备注:评价结果分四个等级。85-100分为优秀,70-84分为良好,60-69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差。

参 考 文 献

- [1] 《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中医药局办公室2020年颁布.
 - [2] 《中国老年医疗照护》人民卫生出版社，2017年4月出版.
 - [3] 《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4年颁布.
 - [4]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颁布.
-